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22-068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8月19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发出，2022年8月29日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如期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研究，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全体参会董事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没有董事对2022年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70、071）。

二、审议通过《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公司章程》和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本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三、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多多药业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多多药业 2022 年度预计主要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多多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多多药业）69.26% 股份；黑龙江多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多多集团）持有多多药业 20.98% 股份。

多多集团向多多药业提供能源动力服务，根据多多集团出具的《关于第三季度蒸汽价格的通知》：“由于煤炭市场价格上涨，多多集团 2022 年第三季度（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蒸汽销售价格（含税）调整到 330 元/吨，并重新签订 2022 年第三季度《多多集团厂区能源（蒸汽）供用合同》（合同编号：DD-22-YY-004）”，多多药业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蒸汽采购金额由 7,833,952 元增加至 8,655,286 元。

本次交易对方多多集团系多多药业参股股东，持有多多药业 20.98% 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 条规定，本次交易对方为多多药业关联法人，该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对于关联交易事项独立董事须书面说明事前认可情况及发表独立意见。

由于公司董事会不存在与多多集团相关联的董事，审议上述事项的董事会无须董事回避表决。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事先审核通过。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只需提请董事会审批即可，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借壳，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四、审议通过《关于山东中关村为山东华素向威海市商业银行申请 6,000 万元流动资金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补充企业流动资金，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山东华素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华素）拟向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海市商业银行）申请额度不超过 6,000 万元的流动资金授信，期限 1 年。

本公司拟同意上述事项，同时山东中关村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中关村）以山东省威海市惠河路 90-1 号、2 号、3 号、4 号、5 号、6 号、6A 号、6B 号、7 号、8 号、9 号共计 11 栋工业用房以及分摊的土地使用权（房产建筑面积共计为 20,844.56 平方米，共用宗地面积为 132,233.00 平方米）为该笔贷款提供抵押担保。

经山东信源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对上述房地产进行评估并出具鲁信源（房估）第 20220811、20220812 号《抵押估价报告》：上述房地产于价值时点 2022 年 6 月 2 日的抵押价值总额共计为 12,417.10 万元人民币。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外担保事项应当取得全体董事 2/3 以上签署同意，或经股东大会批准”。本议案需全体董事 2/3 以上同意方可通过，董事会审批通过后，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有关协议尚未签署。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拟召开 2022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一）召集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二）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9 月 20 日下午 14:5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9 月 20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 年 9 月 20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20 日 0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 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四) 股权登记日：2022 年 9 月 15 日。

(五)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 26 号鹏润大厦 B 座 22 层 1 号会议室

(六) 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山东中关村为山东华素向威海市商业银行申请 6,000 万元流动资金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六、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三十日